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卡士乳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宝安分厂

许可证编号：SC10544030600909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柏松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9864700H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村大田洋工业区东方大道

生产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村大田洋工业区东方大道

食品类别：乳制品

发证机关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：2021年06月04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9月29日



005744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卡士乳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宝安分厂

许可证编号：SC10544030600909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乳制品	0501	液体乳	发酵乳	-
2	乳制品	0503	其他乳制品	干酪	--
3	乳制品	0503	其他乳制品	稀奶油	--
外设 仓库 地址					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544030600909
生产者名称: 卡士乳业(深圳)有限公司宝安分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29864700H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柏松
住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村大田洋工业
区东方大道
生产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村大田洋工业
区东方大道
食品类别: 乳制品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: 2021年06月04日

有效日期至: 2024年09月29日

